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葉秉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秉諭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末行補充「…以此方式將上開租賃小客車侵占入己，致格上公司受有損害。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以儕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秉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向告訴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格上公司）承租之租賃小客車為格上公司所有，竟將之據為己有，並任意轉讓予他人質押借款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致使格上公司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誠屬不該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格上公司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關於被告於本案侵占犯行不法所得之沒收，因被告實際犯罪所得係本案車輛，原應沒收之，惟據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因擔保借款，將本案車輛質押後交付予第三人邵明謙等語（見

01 他字卷第72頁)，是以本案車輛現非被告所直接持有，並另  
02 涉及被告與告訴人格上公司、被告與第三人邵明謙間之民事  
03 紛爭，不宜原物沒收。本院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  
04 定，被告轉讓本案車輛與第三人邵明謙所獲得之借款新臺幣  
05 （下同）90萬元金額，其性質即屬於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  
06 物，是認被告因遂行上揭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應為90萬  
07 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如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  
08 情形，仍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  
09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10 其價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5 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1 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23 書記官 蔡靜雯

2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8380號

01 被 告 葉秉諭 (年籍資料詳卷)

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葉秉諭係以儕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26  
06 日，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格上公司)承租車  
07 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租期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  
08 7年5月30日止，計60個月，租金為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  
09 8萬元，並應於117年5月30日返還本案租賃小客車予格上公  
10 司。詎葉秉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  
11 於租賃期間僅給付5期之租金後即未再繳納，於112年7月12  
12 日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將上開租賃小客車，向邵明謙  
13 借款，並質押予邵明謙。

14 二、案經格上公司告訴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秉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  
17 蔡予婕指訴、證人邵明謙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租賃契約  
18 書、客戶交車確認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 
19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5 檢 察 官 彭 斐 虹